



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114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113年11月22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	國外防盲救盲服務	提供國際眼睛檢查、配鏡矯治、護眼衛教活動及照明改善服務(1.國際眼睛照護支持專案2.緬甸點亮希望照明工程計劃3.國際組織夥伴網絡)	3,000,000	提高國際眼疾篩檢比例並透過衛教活動提升居民護眼知識；改善課室照明設備以提供學童良好閱讀環境	1.1 執行尼泊爾專業偏鄉眼睛義診、衛教及眼科篩檢站服務 2.1 執行緬甸偏鄉課室照明改善工程及學童視力保健服務 3.1 深化與國外防盲組織夥伴關係
第2條	國內防盲救盲服務	眼睛義診及衛教活動差旅費用(住宿、交通、餐費)、配鏡、轉診、活動紀錄及行政雜費等。 專案1. 台灣偏鄉眼睛義診專案 專案2. 台灣偏鄉及都會區公眾眼睛衛教 1.1 執行台灣偏鄉眼睛檢查與配鏡矯治服務共5場。 1.2 辦理偏鄉學童護眼計畫檢查與配鏡矯治服務共5場。 2.1 辦理都會區/偏鄉校園與社區護眼衛教共35場。 2.2 進行護眼衛教手冊及教具製作。	15,050,000	提升偏遠地區眼睛照護的可近性及大眾護眼知識，並致力讓偏鄉居民不因交通不便或無人陪伴而無法就醫導致更嚴重眼疾	
第2條	防盲救盲宣導	1.衛教教材設計製作、公眾衛教活動執行、宣導單、郵寄等費用。 2.舉辦26集眼疾病友與大眾關懷衛教宣導廣播：與眼科醫師與學者合作，協助眼疾病友及大眾進行眼睛衛教與關懷服務。 3.舉辦1場學術專業徵選與發表活動：辦理學術論文徵選與發表研討會活動。	3,950,000	1.透過衛教活動及護眼知識宣導建立國人護眼防盲知識，從小預防眼疾發生，以降低致盲眼疾發生機率。 2.增加對眼疾病友及大眾關懷與衛教宣導，擴展基金會服務範疇。 3.致力提升眼科基礎及臨床醫學的專業，擴展國際能見度，讓台灣眼科醫學走向國際。	
第2條	後勤募款	網路募款，勸募文宣；捐款人責信，交流溝通，收據及年報等 維持新支持者後續的關注，增加支持者對基金會理念與服務的了解、產生組織認同與信任並落實責信，進而邀請支持者持續捐款支持或參與志工服務。	4,000,000	募款工作執行及加強對基金會服務內容及護眼知識的認識。提升眼科學術與臨床之專業能力，促進台灣眼科走向國際。加強對偏鄉眼科醫療及眼睛衛教推廣的認識與重視。對捐款人必要之責信揭露。	
第2條	後勤管理	薪資、退職金、勞健保、職工福利、辦公設備、耗材、房租等	6,500,000	維持基金會運作	
		合計	32,500,0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 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款	項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備註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A)	增減數(B)	
1		收入				
		孳息收入	600,000	550,000	50,000	9.09
		社會資助	37,000,000	35,000,000	2,000,000	5.71
		政府補助款	0	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	0	0.00
		其他收入	0	0	0	0.00
		收入合計	37,600,000	35,550,000	2,050,000	5.77
2		成本與費用				
		國內防盲救盲服務	15,050,000	15,048,000	2,000	0.01
		各種防盲救盲宣導	3,950,000	3,950,000	0	0.00
		國際防盲救盲	3,000,000	2,800,000	200,000	7.14
		管理費用	6,500,000	6,700,000	(200,000)	(2.99)
		募款費用	4,000,000	4,000,000	0	0.00
		成本與費用合計	32,500,000	32,498,000	2,000	0.01
3		業外利益與損失	0	0	0	0.00
4		稅前淨資產變動	5,100,000	3,052,000	2,048,000	67.10
5		其他淨資產變動	0	0	0	0.00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	0	0.00
7		淨資產變動	5,100,000	3,052,000	2,048,000	67.10
8		期初淨資產餘額	8,992,000	5,940,000	3,052,000	51.38
9		期末淨資產餘額	14,092,000	8,992,000	5,100,000	56.72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作業服務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並能與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相對應。
3. 經費預算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